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3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查本案因校方未依法通報，花蓮縣政府除依法究責外，並依本院建議，加強對全縣校長、教師辦理法令宣導與實務研討，期各校均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、預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發生，並積極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。</p> <p>二、花蓮縣政府初次對學校疑似知悉不報、對督導查處之程度、督導之組織運作經驗確實不足，雖積極洽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輔導，在有效、正確處理模式的建構過程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召集、相關單位意見的溝通協調等事務上，承辦同仁盡力處理，仍在時效上有遲延，該府將積極檢討改進。</p> <p>三、本次校園性侵害案件為花蓮縣政府委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之首案，在案件調查及處理上，無前例可循，為預防類此事件再發生，除規劃「花蓮縣 99 年度重大校安事件督導評核（列管）要點」，並納入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，更希望能夠釐清並建議類此案件發生時，其業務分工與權責劃分，以供花蓮縣政府參考。</p> <p>四、未來有關性侵害案件學校之處理情形及檢討事項，除將定期納入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，以為借鑑；此外，99 年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亦將與師培大學合作，尋求專業協助，以提升調查人員之素質。後續除將督導學校落實通報外，亦將整合社政、警政及衛生醫療之資源，以預防加害人之再犯，提供被害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措施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、3、11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